

深中通道开通首周 日均车流量 超10万车次

过去一周,粤港澳大湾区的“顶流”非深中通道莫属。

根据深中通道管理中心监测数据,截至7月7日下午,深中通道开通后首周总车流量超过72万车次,日均车流量超10万车次。其中,在6月30日通车当日下午,车流量达到最高峰,每小时8000车次。

此外,深中通道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首周统计数据,工作日期间,深中通道日高峰时段为每天的10时-12时和15时-17时,高峰小时车流量达到7000车次。这一数据超过南沙大桥等珠江主要跨江通道开通同期的车流量,也大幅超过长三角地区重要跨海大桥杭州湾大桥的日均车流量。

另据悉,深中通道开通后,日均1万人乘坐深中公共交通跨江。记者7月8日从交通部门获悉,6月30日下午至7月7日,深圳和中山两市间的跨市公共交通专线双边共发2014车次,共发送旅客7.23万人次,日均约1万人。

羊城晚报记者 王丹阳

珠江西岸因桥而旺 跨海流量高开高走

深中通道首份「周记」:



深圳客跨海而来 中山人热情款待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张德钢 实习生 张芷翹 通讯员 钟轩



6日晚,中山五桂山金色大地音乐会,让各地游客欢聚一堂

7月6日至7日是深中通道开通后的首个完整周末,通行需求进一步集中释放,车流保持高位运行。在珠江口西岸的中山,深圳客跨海而来,让中山文旅持续火爆。为了让来客享受更优质的游玩体验,中山市镇联动,各镇街纷纷拿出绝活儿,热闹场景堪比过年。

场景热闹 有景区创单日接待游客量最高纪录

6日上午10时许,以脆肉鲩美食为特色的网红餐馆“红日饭店”已开始排队。为了挤进去吃一口脆肉鲩,大量来自港深的游客沿着餐馆排起了约1公里的长队。饭店负责人表示,当天准备了近300条十多斤的脆肉鲩,依然不够卖。

同样的场景出现在中山各大景区和商业中心。

“中山是一座以伟人名字命名的城市,所以我们首先来到了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刚刚过去的周末,家住深圳的刘小姐特意和男友到中山旅游。尽管天气炎热,但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依然游人如织。据工作人员介绍,深中通道开通后的首个周末,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含杨殷故居展示区、辛亥革命公园)接待游客量达16.85万人次,与上一个周末相比

大幅增长932.28%。其中,该馆6日观众量达8.4万人次,创历年单日接待游客量的最高纪录。

“上周末入园人数突破万人,比以往的春节、国庆黄金周还要热闹。本周一到周三,预约人数依旧火爆。”中山市詹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洲山庄总经理黄超雄说。据介绍,位于南区的詹园近日推出了“体验深中通道,詹园请您‘叹’茶”等活动,深受游客欢迎。凭深中通道高速缴费凭证,即可享门票8.5折优惠,还能免费体验晚茶及川剧变脸互动演出。

为了吸引和服务深圳等珠三角城市消费者,推动深中两地消费市场融合发展,中山市商务局积极策划并实施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在创新消费场景方面,修订《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实施细则》,最高可



深江游客“双向奔赴”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陈卓栋

社推出的深圳一日游。“很久没来深圳了,刚好深中通道开通,就特别想去走一走。”周女士说,从江门出发,沿着深中通道,她们游览了荷兰花卉小镇、南头古城等景点,然后当天返回。日夜两次经过深中通道,她直言“被震撼两次”:白天,从海上跨越伶仃洋,感觉非常壮观;下午驶出西人工岛时,正巧赶上太阳下山,“海上日落非常漂亮”。

深中通道开通后,不少江门市民都把江门当作新的“打卡点”。不少江门的旅行社也以此为卖点,推出相应的深圳一日游产品。如江门国旅推出“深中通道抢先看一天游”、江门飞扬旅行社推出“深中通道纯玩一天游”等。江门春秋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王奕娜介绍,他们在6月30日组织了首发团之后,7月将继续有团队出发,探访深中通道。

深圳游客奔向江门

周女士选择逛深圳,而大量深圳游客则经深中通道奔赴江门。

6日,深圳国旅新景界旅行社组织的38人旅游团来到江门,开启两天一夜的旅程。他们游览了中国侨都华侨城博物馆、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纪念馆、古兜温泉旅游度假区、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等。据悉,深中通道通车当天,深圳国旅新景界旅行社推出的“跃江跨海·深中通道万人同游”活动同步启动,目前已组织数百名深圳游客到江门旅游。记者从该旅行社获悉,得益于深中通道的开通,游客出游意愿大大提升,发团数量有所增加。

江门市博物馆相关人员余健鹏表示,自深中通道开通以来,来自深圳的参观者显著增加。截至7月7日,该馆累计接受了46个深圳旅游团的参观预约,近4000人,是深中通道开通前一周(6月22日至29日)的3倍左右。

古兜温泉旅游度假区副总经理袁兰表示,7月1日至7日,该景区共接待深圳游客超过1000人次,同比增长约40%。7日当天,还有130家深圳旅行社代表到景区考察,后续这些旅行社将陆续推出江门的相关旅游产品,吸引更多深圳人来到江门旅游。



深中通道车流量维持高位运行 羊城晚报记者 周巍 宋金峪 曾育文 刘畅 刘颖颖 摄

一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发布

车祸后先救人还是先保护现场? 广东高院:生命至上,其他放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陈虹伶 武晓晖

事故后先送伤者就医未保护现场? 法院:救人义务更重,保险该赔

【交通事故】

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谢某,与郑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导致谢某受伤。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郑某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郑某及时停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在救护车到达现场前,郑某驾驶肇事机动车送谢某就医,在送医途中电话报告交警,并在安顿好谢某后返回事故现场配合交警调查。肇事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郑某、王某和某保险公司赔偿因案涉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某保险公司主张郑某在事故发生后未依法保护事故现场,未及时报警且在移动肇事车辆时未标明位置,属于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情况下离开事故现场”的免赔情形。

【法院说法】

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

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郑某在事故发生后履行了立即停车、抢救伤员并迅速报警等义务。即便郑某因抢救伤员未能保护现场导致事故原因无法查明,亦不影响保险责任范围问题,而非保险责任免除问题。而且,本案中郑某驾车离开现场的行为并未导致事故责任无法查清,亦未扩大损害后果,不存在保险责任难以确定的情况。保险公司以驾驶人移动肇事车辆时未标明位置为由主张免责依据不足,故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内承担保险责任。

广东高院表示,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等。抢救伤员的目的旨在维护生命权,其他义务的目的则是确定事故责任,前者重于后者。驾驶人及时履行抢救伤员义务,既符合社会公序良俗,也有利于防止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符合保险公司的利益。因此,对于郑某积极救治受害人的行为应予以鼓励。基于行政法规的规范目的以及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考虑,本案对相关格式免责条款约定内容作限缩解释,更能彰显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

受害人已获停工留薪误工费能少? 法院:责任性质不同,不减不免

【交通事故】

黎某驾驶小客车违章停车,刘某驾驶小型货车经过该路段时未注意路面安全,与项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项某九级伤残。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主要责任,黎某负次要责任,项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项某被认定为工伤,其领取的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属于工伤保险待遇。项某提起诉讼,请求刘某、黎某等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

司机违规操作食恶果能获赔付吗? 法院:不属于本车交强险“第三者”

【交通事故】

李某驾驶重型厢式货车到某工业城附近,下车时未拉起手刹,导致下车后溜车。李某阻拦未果,被该重型厢式货车和另一辆轿车挤压致死。经交警部门认定,本案系意外事件。案涉重型厢式货车的登记所有人为某物流公司,由安某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另一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为某电子公司,由太某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时二车均在保

【法院说法】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交强险赔偿的是基于保险合同替代被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履行赔偿义务。本案中,李某作为案涉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

关于误工费的赔偿请求。法院指出,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性质不同。前者基于社会保险法律关系发生,是对受害人的一种基本社会保障,不具有分散侵权人侵权责任的功能。劳动者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已经获得损害赔偿的,仍然有权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同样,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亦不因受害人已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而减轻或免除。

属于本车交强险的被保险人,其不能成为自身过错的受害者,不属于本车交强险的“第三者”,故本案交强险保险公司无须就李某死亡后果承担保险赔付责任。法院表示,驾驶人作为交强险的被保险人,因自身行为导致自身损害的,不能就遭受的自身损害向其本人主张损害赔偿,即交强险中的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不能为同一主体。因此,机动车驾驶人脱离所驾机动车后因自身操作过错导致本车交通事故造成损害,不属于交强险的“第三者”。

网约顺风车乘客受伤怎么办? 法院:车辆性质没变,保险得赔

【交通事故】

杨某通过某顺风车平台承接杨某的订单并搭载其返回江门,途中与路边花园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受伤。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杨某不承担责任。杨某驾驶的顺风车使用性质为非营业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保险金额为10000元×4座,事故发生时杨某在车上。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杨某、某科技公司赔偿其因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

【法院说法】

江门市蓬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在事故发生时通过某顺风车平台承接杨某的顺风车订单并搭载其返回江门,行驶范围、行驶路线均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其搭乘出行路线相同的人仅系在自用基础上的顺便行为,车上是否搭乘乘客在客观上不会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增加,也不必然增加车辆使用风险。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杨某以顺风车名义从事营运活动,进而影响车辆使用

频率或改变车辆使用范围、用途,并导致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不属于商业三者险中关于“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不予赔付的情形。故判决某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范围内向乘客杨某予以赔付。

法院指出,网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中间运营商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该模式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司法实践也应积极回应,有效引导、规范和促进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实务中,从事网约顺风车的一般都是私家车,所购买的车辆保险也是非营运性质,一旦在搭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极易围绕保险合同权利义务发生纠纷,而保险合同能否因案涉车辆从事顺风车业务而主张免赔是争议的焦点。本案结合现有证据,综合考虑分摊情况、车辆行驶区间是否符合合理顺路的出行目的、接单频率等因素予以认定,最大限度地平衡保障合乘服务提供者与合乘者的合法权益及保险人的利益诉求。

